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徐亚明）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徐亚明作为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在 2020 年度的任职期间内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和议案，并对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本人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况。经认真审阅会议各项议案内容，本人均未发现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对 2020 年度参加的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反对、弃权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的立场，本人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中，对《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2020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 对《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0 年度,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履行职责, 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 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与核查, 在内外审计工作、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的审核与监督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及考评方案, 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查并提出合理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0 年度, 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 本人都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 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检查, 对公司生产经营、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 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 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20 年度任职期间,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1 年, 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继续谨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徐亚明

2021 年 4 月 19 日